

# 臺北市112年度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230470871號函

## 壹、目的

- 一、因應全球化的數位學習新趨勢，透過競賽鼓勵師生發揮建構力、創造力及表達力，加強師生的各科領域數位內容科技創建能力。
- 二、配合行動學習及跨域學習融入，鼓勵學生開啟創作藝術文化及交通安全議題運用科技融為作品特色，豐富學生多元智慧應用，創新未來藝文能力，增進交通安全素養。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 參、競賽日程：112年5月至11月

本賽事依競賽類別，分為「AR 新藝術創作競賽」與「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2競賽項目進行，各項目競賽主題說明如下：

- 一、AR 新藝術創作競賽：鼓勵參賽師生結合 AR 科技及既有藝術作品，構思並產出別出心裁之二次創作，發揮具創造力之生活場景及互動體驗以賦予藝術作品新生命力。
- 二、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鼓勵參賽師生以交通安全教育五核心能力、交通安全五大運動、兒童安全通過路口、自行車騎乘安全與禮儀、機車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防制酒駕宣導等議題，進行跨域整合之創作，深化校園交通安全素養。

期程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	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競賽說明會	112年6月2日（五）下午2時至3時30分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增能培訓日期及地點	112年7月17日（一）至7月19日（三）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年7月24日（一）至7月27日（四）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培訓後 線上 QA 指導	112年8月16日（三）	112年8月23日（三）

期程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	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競賽報名	112年9月25日（一）至10月6日（五）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站「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a href="https://techpro.tp.edu.tw/">https://techpro.tp.edu.tw/</a> 。	
初賽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10月24日（二）	
決賽作品 繳交期限	112年11月10日（五）中午12時前	
決賽日期及地點	112年11月19日（日）上午 國小組：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國中組及高中組：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	112年11月19日（日）下午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 肆、競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臺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小學生得由設籍之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報名、高中學生得由學生自行組隊由隊伍代表採線上方式於科技教育網表單連結進行報名），對3R創作有興趣學生皆可參加。
- （二）本計畫包括「AR 新藝術創作競賽」及「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兩項目，學生依學層（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可擇一或兩項皆報名；學生得跨校組隊報名（需同學層），指導老師至少一位由本市學校現職老師擔任。
- （三）「AR 新藝術創作競賽」每隊學生2-3人，指導老師1人，每位指導老師可指導至多2隊。
- （四）「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每隊學生2-5人，指導老師1-2人，每位指導老師可指導至多2隊。

#####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各隊於競賽報名前填寫報名表（附件1-1、1-2）、作品概念說明(附件2-1、2-2)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3），經學校業務承辦單位核章後於報名期間掃描上傳報名網頁（一隊請存一個檔名，校名及隊伍名，例：00校XXXX隊）。
- （二）各校每一項目各學層組別可至多報名兩隊，各學層（國小、國中及高中）各錄取至多30隊，報名表需通過主辦單位審核(審核標

準：參考報名資料完整性、相關經歷、隊伍師生參與培訓情形等進行審核），另公告錄取名單。

- (三) 參賽學生隊伍內至少2名學生需全程參與「3R 科技教育師生增能培訓課程」任一課程（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請向所屬學校確認），始能取得競賽使用軟體（ARshare、Cartoon Animator、Makar、AR2VR、Spatial、VR-Crevison、Virsoody）及參賽權，指導老師至少需出席第一天及最後一天的課程。

#### 伍、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分為初賽及決賽等方式辦理。

二、評審標準：

(一) 初賽（書面資料評審）

1. 建構力30%：製作技巧能充分運用新興技術（XR 之創作關鍵）足以支持創意表現。
2. 創造力40%：內容創意表現具備藝術鑑賞與交通安全素養的表現力。
3. 表達力30%：作品內容符合邏輯且能充分整合數位內容之科技創建能力。

(二) 決賽（於決賽會場口頭報告，每隊報告7分鐘，問答5分鐘）

1. 創意40%：數位內容之原創性與軟硬體技術應用之創新。
2. 美感/知識30%：
  - (1)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藝術文化之內容規劃與表現手法之美感。
  - (2) 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交通安全之內容規劃及教育性。
3. 可行性30%：具備易於操作、分享與被再製運用之可能性。

#### 陸、獎勵機制

一、參賽隊伍：依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表現，頒發獎狀（學生個人獎狀、教師個人感謝狀）、獎金及敘獎等獎勵。

二、獎項及內容說明：

組別	獎項及內容說明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	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國小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8,000元(1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6,500元(1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5,000元(2名) 裁判特別獎金新臺幣5,000元(3名) 入圍獎金新台幣1,000元(3名)	

國中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10,000元(1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8,000元(1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6,000元(2名) 裁判特別獎金新臺幣6,000元(3名) 入圍獎金新台幣1,000元(3名)
高中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12,000元(1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9,500元(1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7,000元(2名) 裁判特別獎金新臺幣7,000元(3名) 入圍獎金新台幣1,000元(3名)

三、行政獎勵：

- (一) 2項競賽類別(AR 新藝術創作競賽、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分開採計；得獎隊伍指導教師，特優核予每人嘉獎2次，其餘獎項每人嘉獎1次，同1項競賽類別，教師指導1隊以上得獎隊伍，則擇優敘獎，不得重複獎勵，由學校依競賽結果秉權責敘獎。
- (二)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創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情事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可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參賽者如果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三、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隊伍各別擁有，但主辦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擁有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重製、修改、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四、參賽者及參賽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相關評選活動與展示。
- 五、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
- 六、後續視成果發表與推廣需求，主辦單位得邀請獎隊伍參加相關課程與活動。
- 七、參與競賽師生擁有競賽軟體 (ARshare、Cartoon Animator、Makar、AR2VR、Spatial、VR-Crevison、Virsoody) 於競賽期間免費下載及使用權利。

捌、聯絡窗口：

組別	學校	聯絡資訊
----	----	------

總召學校暨培訓組	永春高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科 股長 曾柏璣 電話：02-27208889轉1235 email：edu_ict.20@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科 臨僱管理師 蔡玉雯 電話：02-27208889轉1235 email：edu_hse.29@gov.taipei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3A 教學基地中心 主任 曾慶良 電話：02-27272983轉282 Email：iddmail@ycsh.tp.edu.tw
活動組	育成高中	
報名組	金華國小	
評審組	仁愛國中	
場地暨典禮組	日新國小 建成國中	

玖、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項下支應。

壹拾、預期成效

- 一、啟迪文藝潛能兼智慧數位全面科技之創新人才。
- 二、豐富學生培育創新文化藝術鑑賞美感與交通安全應用能力。
- 三、蒐集優良3R 科技創意成果。

壹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112年臺北市「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項目一：AR 新藝術創作競賽**

<b>編號</b> (由承辦學校填寫)	勿填				
<b>學校名稱</b>			<b>學層</b>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b>隊伍名稱</b>	(請結合團隊特色，名稱不超過7個字，不能含有負面、貶抑字眼，主辦單位具有協調修改隊名的權限。)				
<b>指導教師</b>					
<b>參賽學生1</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參賽學生2</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參賽學生3</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主要聯絡窗口</b>		<b>電話</b>		<b>電子信箱</b>	
<b>活動參與意願調查</b>	若本隊於競賽中得獎，是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競賽後相關教育、公益性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盡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抱歉無法配合後續活動				
<b>作品概念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未繳交則不予報名				

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未繳交則不予報名	
指導教師	業務單位	校長

附件1-2 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報名表

**112年臺北市「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項目二：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b>編號</b> (由承辦學校填寫)	勿填			
<b>學校名稱</b>		<b>學層</b>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b>隊伍名稱</b>	(請結合團隊特色，名稱不超過7個字，不能含有負面、貶抑字眼，主辦單位具有協調修改隊名的權限。)			
<b>指導教師1</b>				
<b>指導教師2</b>				
<b>參賽學生1</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參賽學生2</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參賽學生3</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參賽學生4</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參賽學生5</b>		班級：    座號：	<b>緊急連絡人及電話</b>	
<b>連絡代表</b>		<b>電話</b>	<b>電子信箱</b>	
<b>作品概念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b>※未繳交則不予報名</b>			
<b>授權同意書</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b>※未繳交則不予報名</b>			



指導教師	業務單位	校長

附件2-1 AR 新藝術創作競賽-作品概念說明

112年臺北市「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項目一：AR 新藝術創作競賽 作品概念說明

學校名稱		學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隊伍名稱			
作品發想 300字內			
作品特色 500字內			
預期結果 300字內			
作品 (影片連結)			
相關經歷介紹（50字內，主辦單位將進行抽查核實，若有不實則取消報名）			
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1	
參賽學生2	
參賽學生3	

附件2-2 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作品概念說明

112年臺北市「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項目二：XR 交通安全創意競賽 作品概念說明

學校名稱		學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隊伍名稱			
作品發想 300字內			
作品特色 500字內			
預期結果 300字內			
作品 (影片連結)			
相關經歷介紹（50字內，主辦單位將進行抽查核實，若有不實則取消報名）			
指導教師1			
指導教師2			
參賽學生1			
參賽學生2			

參賽學生3	
參賽學生4	
參賽學生5	

## 臺北市112年度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本人下列作品使用於「臺北市112年3R 科技教育文化藝術創作競賽」之3R 相關創作研習、教育宣導與推廣使用，本局得將授權之作品數位檔案進行添加數位化影音、動畫等改作（二次創作），改作後作品著作權屬於本局，本局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本人授權作品名稱：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作品作者）：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目前就讀學校：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意願調查：**倘若本授權作品之改作（衍生作品）獲選入本局相關活動展出，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原畫作於活動場地（實體或線上）當天進行公開展出。